CMA
152512050021
正本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天籁环字[2021]1618号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宣民）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自行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声明

1.本报告无“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未经报告单位允许不得复印，复印报告未加盖公章无效。

4.[illegible]

5.[illegible]

6.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宣传及未注明的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8.[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4182611 E-MAIL：279151650@qq.com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6-2地块现代国际创意产业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检查功能区工业三区2座2层-3层厂房

邮政编码：650217

检测频次	3次/1天，监测1天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5.26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漂浮物	分析时间	2021.06.04
样品接收状态	外观完好，标识清晰，封装完整、密封、干燥，运输符合条件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480-2009	离子色谱仪 ICS-900	SJL-001	0.03mg/m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ZR-362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032	8.00×10⁻⁶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480-2009	离子色谱仪 ICS-900	SJL-001	0.03mg/m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ZR-362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032	8.00×10⁻⁶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续表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设备情况表

检测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测
★锡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ZR-3620 型	PE300X	3.00×10⁻⁴ mg/m³
★锑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73	2.00×10⁻⁴ mg/m³
★钴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ZR-3620 型	PE300X	8.00×10⁻⁶ mg/m³
★钴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73	8.00×10⁻⁶ mg/m³
★钴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ZR-3620 型	PE300X	1.00×10⁻⁴ mg/m³

续表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设备情况表

检测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ZR-3620型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73	8.00×10^{-6} mg/m³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JL003	

烟道直径：3m	烟道截面积：7.0686m²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苯≤0.05mg/m³、氯化氢≤10mg/m³、★氟化	
评价编号为	3、“★”为分包项，分包单位为昆明嘉毅科技有限公司，具资质认定

表4 生料磨、窑尾废气处理除尘器 检测结果表

续表 4 生料磨、窑尾废气处理除尘器 检测结果表

续表4 废料座　容量　废气处理设施

				★铊	折算浓度（mg/Nm³）
3.01×10⁻⁴	5.92×10⁻⁴	4.82×10⁻⁴	4.58×10⁻⁴		
					排放速率（kg/h）
	4.07×10⁻⁴	1.66×10⁻⁴	2.15×10⁻⁵		
4	2.44×10⁻³	3.29×10⁻³	2.08×10⁻³	★砷	折算浓度（mg/Nm³） 5.22×10
					排放速率（kg/h）
0	4.22×10⁻³	2.94×10⁻³	2.36×10⁻³		折算浓度（mg/Nm³） 2.92×

检验检测机构

本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昆明嘉毅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编制：李 彤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